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打洛镇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发〔2016〕126号

**打洛镇人民政府关于打洛镇中心小学
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报告**

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勐海县人民政府 2009 年 9 月 23 日政府会议纪要（2009 年第 29 期），会议内容主要形成了关于打洛口岸查验货场项目所需土方从打洛镇中心小学取用的决议，并确定了后期保障措施两项，一是对取土地区的橡胶树按 200 元/棵补偿，教职工宿舍按 7000 元/户补偿；二是取土后要保证学校排水安全，防止发生地质灾害。经向打洛镇中心小学校方领导了解，两项保证措施当时完成了第一项，第二项未做具体实施。

由于近日连续降雨，2016 年 8 月 13 日，打洛镇人民政府收到一封由打洛镇中心小学附近群众 14 人共同签署的申

述书，称“中心小学后山的雨水冲积下来的山石泥沙大量冲刷到学校以及附近街道上，下雨时洪水泛滥，天晴时灰冒冲天，希望有关领导尽快解决该问题。”我镇领导知悉后，及时调查核实，经核实，确如群众所说，当时取土工程未全面考虑后期排水以及地址灾害隐患问题，现大量泥沙已堆积至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园区，因近期已面临学校开学的具体情况，为保证校园正常开课，消除地质下滑隐患，特请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打洛镇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6日

打洛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